

第一件 人事



省府

為本府運輸處通報
送康以便彙呈核銷由
檢齊單據

會計股知照

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收

建一

819

送恩施十二元

通報

省府運輸處

本處成立以來，除墊發長短伙食費、船運費、上下船力費外，並支配各廳處木船及代僱民伕現省各廳處公物人員均次第輸送完畢。本處亦亟待結束。貴廳所領各項費用，用都

檢齊，據送將送還，以便彙呈省府核銷。各項報銷額不得超過本處所墊發之數為原則。並乞於十二月底以前送交本處為荷。

建設廳

附貴廳借領各款列左：

(一) 長伙食費 壹仟陸佰元正

(二) 短伙食費 壹佰玖拾元正

(三) 木船力費 叁拾元

(四) 船費及押運費 壹仟叁佰元正

合計 叁仟貳拾元正

主任魏元梯